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法的必要性

全民国防教育是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人民军队的基础性工程，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全民国防意识的有效途径。2001 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为推动全民国防教育普及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提高了国防教育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环境发生许多新变化，对全民国防教育提出新的更高要求，需要对国防教育法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民国防教育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强大力量。修改国防教育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用法律形式固化下来，对于坚持国防教育工作的正确方向，推进国防教育向全民普及，夯实建设强大巩固国防和世界一流军队的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应对国家安全复杂形势和增强全民国防观念的需要。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面临复杂多变的安全和发展环境，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同时还规定，国家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贯彻落实宪法规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需要修改国防教育法，进一步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拓展社会国防教育范围和渠道，营造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良好氛围，增强我国的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

（三）适应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需要。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全民国防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基本完成，将军队以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担负的国防教育职能统一调整由党中央

和地方各级党委负责，具体工作由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承担，加强了党对全民国防教育的领导。适应新体制新部署新要求，需要对国防教育法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以符合深化改革的工作实际。

（四）破解国防教育工作突出矛盾问题的需要。近年来，军地各级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取得明显成效，但国防教育的覆盖面、时代感和实效性还不强，需要以创新的思维、发展的理念研究破解。修改国防教育法，从国家层面加强顶层筹划设计，对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的基本内容、方法手段、相关保障等作进一步强调明确，有利于不断提升国防教育的质量水平。

二、修法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过程

国防教育法修改始终突出新时代的旗帜引领、突出新体制的现实需要、突出新任务的战略牵引，注重把握国家安全形势的发展变化、把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时代要求、把握国防教育工作的特点规律，顺应时势，贴近实践，针对问题拿出治本管用的制度措施。

一是把握根本遵循。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新时代国防教育工作提供科学指南。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准确性和时代性。二是注重体系设计。着眼构建衔接协调、系统配套的国防教育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对国防教育的方针原则、目标任务、基本内容和有关保障等作出规范，既为普及国防教育提供法律依据，也为制定与之配套的政策规定预留空间。三是突出问题导向。把破解制约国防教育工作深入发展的现实矛盾作为着眼点，坚持创新驱动、破立结合，着力研究解决领导体制不顺、工作机构不全、相关保障不力等问题。四是注重实践应用。针对国防教育涉及军地、覆盖全民、需要长期开展的实际，既体现原则要求，又注重具体规范，尽量细化明确相关规定，便于实践应用和操作。

国防教育法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宣传部牵头会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单位扎实推进法律修改工作。一是做好理论准备。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和全民国防教育的一系列重要决策指示，全面梳理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有关文件规定，参考研究国外相关立法经验。二是开展专题调研。到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调研，了解掌握开展全民国防教育的情况、遇到的矛盾问题和对策建议。三是组织重点论证。针对各级普遍反映的矛盾问题，将有关重大理论课题委托军地有关院校、科研单位和国防教育工作机构研究攻关，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进行研究论证。四是广泛征求意见。起草修订草案初稿后，先后3轮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部分人民团体、地方等单位征求意见建议，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送审稿）》，2023年12月报请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根据审议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形成了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根据党中央有关精神，2024年2月，中央宣传部致函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建议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据此，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中央宣传部送来的修订草案等文件转化为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委会

审议的议案代拟稿、修订草案及说明。按照立法法的规定，经委员长会议审议，决定将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 6 章、39 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明确国防教育的内涵定位。在“总则”中对国防教育的内涵作出阐释，明确国防教育是“国家在全体公民中实施的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履行国防义务为目的，与国防和军队建设有关的理论、知识、技能、心理的教育”。

（二）明确国防教育的指导思想。在“总则”中提出，国防教育“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掌握国防知识、提高国防技能、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三）明确国防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在“总则”中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分工负责、军地协同的国防教育领导体制”。同时，依据全民国防教育工作领导体制机制的优化调整，对现行国防教育法中“国务院领导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协同国务院开展全民国防教育”的规定作出相应修改，明确“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国防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并规定了地方各级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军地有关部门的职责。

（四）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着眼构建各级各类学校相互衔接的国防教育体系，在现行有关规定基础上，对小学和初级中学、高中阶段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国防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途径等进行补充完善。同时，根据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总体筹划部署，将原兵役法中学生军事训练内容调整到“学校国防教育”一章中进行规范。

（五）拓展社会国防教育范围和渠道。考虑到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既是国防教育的组织者、领导者，也是国防教育的重点对象，对国家机关国防教育的内容作了充实完善，明确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国防素养和能力。同时，对媒体网络和文化传播、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国防教育场所等作出规范。

（六）加强国防教育的保障。对国防教育经费保障、社会捐助、文物保护、军营开放工作等作出规范，特别是对国防教育基地命名、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等作出规定要求。

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骆　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到广东、河南、新疆、黑龙江进行调研，就修订草案有关问题与中央宣传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等部门进行沟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 8 月 16 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中央宣传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 月 27 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民国防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决策部署，适应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新形势新要求，及时对国防教育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第二章对学校国防教育作出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提出，做好学校国防教育是征集高素质兵员的基础，修订草案应当体现学校国防教育对征兵工作的重要作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学校国防教育应当与兵役宣传教育相结合，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意识，营造服兵役光荣的良好氛围。"

二、修订草案第十六条对学校组织学生军事训练作出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公众提出，学生军训工作需要军队在教员、场地、设施等方面提供必要协助，修订草案应当对驻地军事机关在组织学生军训中的职责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驻地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三、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对学生军训的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学生军训的内容已经在有关军训教学大纲中作了具体规定，建议增加一条，规定："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学生军事训练大纲，加强军事技能训练，磨练学生意志品质，增强组织纪律性，提高军事训练水平。""学生军事训练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四、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建议与预备役人员

法有关规定相衔接，明确对预备役人员进行国防教育。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预备役人员教育训练。"

五、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增加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和责任类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针对侵占、挪用、克扣"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个人资助的国防教育财产"的行为，增加有关法律责任；并就"寻衅滋事，扰乱国防教育工作和活动秩序的，或者盗用国防教育名义骗取钱财的"情形，增加民事责任有关规定。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的常委委员还就增加国防教育内容、丰富国防教育形式、规范国防教育教材编写等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此次修订国防教育法重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防教育领导体制改革以及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有关要求，上述意见涉及的问题，有的需要通过修订《全民国防教育大纲》等配套规定予以落实，有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并在实践中探索完善。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落实，抓紧推进制度建设，做好法律衔接，切实保障法律有效贯彻实施。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8月2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有关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国家国防教育基地的负责同志，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适应新时代国防教育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对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巩固了国防教育领导体制改革成果，理顺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完善了学校国防教育等相关制度。修订草案经过修改，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经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12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10日下午对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

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 9 月 10 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中央宣传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对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派军事教员作出了规定。有的委员提出，选派军事教员对学校开展国防教育非常关键，建议进一步明确程序要求，增强操作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有关国家机关和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已制定相关规定，建议明确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有关规定”为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选派军事教员。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国防教育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4 年 9 月 21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